

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

云粮学发[2019]1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规范和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

《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由学会负责实施。

第三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学会标准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学会学术委员会（简称学术委员会）协助标准办公室开展标准制修订的技术管理。

第二章 提案和立项

第五条 学会或者会员单位根据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需求，按照《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要求，向学会标准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同时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标准草案以及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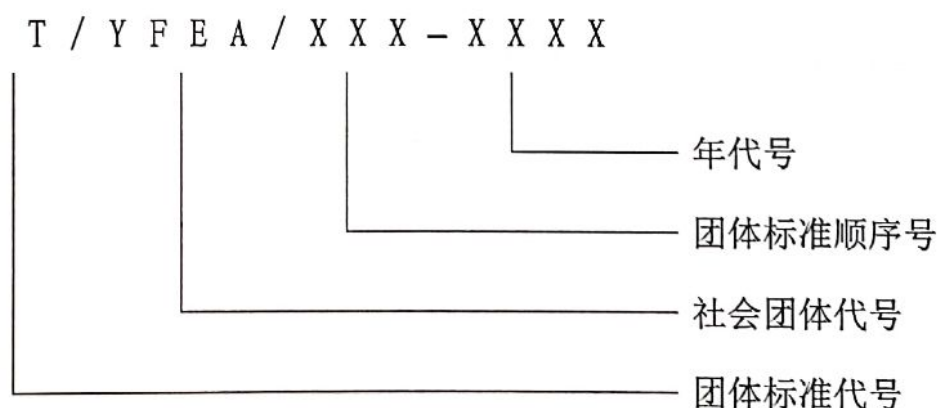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标准办公室将组织该项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专家组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视为通过。标准办公室将审查结果提交至学会法定代表人，做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予以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相关规定进行起草，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八条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并报送至标准办公室，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



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试验验证初步安排等。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标准起草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向相关单位、专家及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送审文件由标准报批申报单、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和其他相关附件等组成。

第十三条 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修改、完善、报批稿形成等环节。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信函审查两种方式，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技术审查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六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并准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标准办公室，由标准办公室提



交至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标准办公室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七章 复审

第十七条 标准实施后，由标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十八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条 标准复审后，由专家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填写标准复审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标准汇总表，并将标准复审材料报送标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标准办公室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八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九章 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费的来源有:

- (一)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学会会费或其他单位的公益性赞助;
- (三) 相关行政或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 (四) 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标准项目的前期论证;
- (二) 标准基础的研究;
- (三) 标准样品的开发和研制;
- (四) 标准文本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等;
- (五) 标准技术审查及复审;
- (六)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购买和翻译, 国家标准

英文版的翻译;

- (七) 行业标准文本印制的补贴;
- (八)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九) 相关会议及标准评审费用;
- (十) 办公及其他费用补助;
- (十一) 其他有关标准制修订事宜的开支;

第二十五条 负责起草单位在标准发布之后一个月內, 向标准办公室提交标准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省粮食经济学会标准办



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标准的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学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